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5

(总第377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5期  
(总第377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向晨光

##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5]14号) .....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24年度征兵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5]219号) .....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川办规[2025]8号) ..... (13)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5]10号) ..... (18)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10号) ..... (23)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11号) ..... (30)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8号) ..... (31)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运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交规[2025]4号) ..... (35)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国资发[2025]9号) ..... (4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5]4号) ..... (7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81)

关于《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的解读 ..... (82)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解读 ..... (83)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的通知

川府发〔2025〕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 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规范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

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起草单位起草政策措施,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以及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

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评估、举报处理,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

起草单位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开展川渝政策措施交叉互评、案例交流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区域性公平竞争审查协作。

## 第二章 重点领域审查内容

**第八条** 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多发易发公平竞争审查问题的重点领域政策措施的审查力度,细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奖补、政企合作、招商引资等领域审查内容,严格审查标准。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涉及招标投标领域的政策措施,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开展审查。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应当对照有关审查标准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将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的必要条件;

(二)直接或者变相要求就近采购、优先采购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或者采购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三)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形式开展的,将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四)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备选名录(清单)等;

(五)设置期限明显短于行业惯例或者同类事项通行周期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或者要求特定人员到场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

(六)对不同所有制形式、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设置歧视性条款或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

(七)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收取保证金,限定保证金缴纳形式或者设置无息、低息等不合理退还条件;

(八)其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措施,应当对照有关审查标准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等指定方式,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二)通过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四)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五)违规利用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等方式,对特定经营者变相给予税收优惠;

(六)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

(七)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与经营者开展政企合作,起草的政策措施应当对照有关审查标准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合作对象,授予合作对象及其关联企业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

用合作对象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四)违规给予合作对象及其关联企业税收、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五)强制、组织或者引导合作对象及其关联企业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其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六)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为合作对象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差别化待遇;

(七)其他在政企合作活动中,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政企合作,是指起草单位与合作对象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以及政企、政校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起草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应当对照有关审查标准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将所有制形式、规模、组织形式、机构功能等作为条件,对招商引资企业实施不合理的选择性、差异化的优惠政策;

(二)超出权限对招商引资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引进人才等给予税收优惠,或者以税收贡献程度为依据给予招商引资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引进人才财政奖励、税收返还等变相税收优惠;

(三)设置返还财政奖励、补贴或者退回其他政策优惠等不合理条件,阻碍招商引资企业迁出;

(四)在限定交易、优先承接政府项目、

提供优惠价格等方面,对招商引资企业给予承诺或者支持;

(五)在招商引资中违规给予企业用地、用能和排污等方面指标倾斜;

(六)其他在招商引资活动中,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四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五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以下简称会同审查)。

本条所称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包括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出台或者转发本级政府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

本条所称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包括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并指定内部机构牵头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准确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标

准,科学评估有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起草单位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下列内容:

(一)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二)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不利影响最小的理由;

(四)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合理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八条**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请审议或者制定出台。

**第十九条** 适用会同审查程序的政策措施,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建议。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衔接,在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审查监督等方面协作联动,提升审查质效。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四章 审查程序

**第二十二条** 起草政策措施时,应当依

法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经营者。

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依据以下材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一)政策措施草案;
- (二)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的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以及借鉴经验的相关资料;
- (四)适用例外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书面作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明确审查结论;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经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对政策措施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需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

起草单位完成初审后,应当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开展公平竞争会同审查:

- (一)政策措施草案;
- (二)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 (三)《公平竞争审查表》;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供的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以及借鉴经验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开展会同审查,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审查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召集部门会商,或者征求专家、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机构意见等方式进行会同审查,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对政策措施草案进行修改,修改达成一致后无需再次提交审查,提请审议时在起草说明中作出说明。

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统筹保障。

**第三十一条**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依托现有平台,搭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措施归集系统,实现政策措施起草与审查、制定与公布的统一有序流转,持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效能。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充分运用专家库、评估机构、院校、律所等专业社会力量,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

**第三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定期清理机制,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同时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

一级机关反映。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举报人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查。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举报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核查结论。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起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和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抽查可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或者针对具体的行业、领域实施。相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和审查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起草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由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六条** 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派出机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发出《提醒敦促函》,提醒敦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有关问题的预防和整改工作:

- (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的;
- (二)不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的;
- (三)其他需要提醒敦促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发出《约谈通知书》,对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 (一)对提醒敦促事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引发舆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不到位或者工作推进缓慢,引发舆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起草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被约谈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起草单位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被约谈后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出现问题的,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立案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发现相关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 (一)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 (二)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 (三)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的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 (四)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可以将有关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关于表扬2024年度征兵工作表现突出 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5]2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4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聚焦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积极履行为军队选人才、为战时储人才、为社会育人才的使命责任,圆满完成各项兵役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宣扬典型、鼓舞干劲,决定对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中医药大学等33个集体和马俊、何云等62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地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兵役工作者要以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严格落实征兵工作法定责任,牢固树立精准征兵理念,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使命,持续推动我省兵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四川省2024年度征兵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 四川省2024年度征兵工作表现突出 集体和个人名单

### 一、全省征兵工作表现突出集体(23个)

成都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  
眉山市人民政府  
什邡市人民政府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  
 华蓥市人民政府  
 犍为县人民政府  
 安岳县人民政府  
 宜宾市委宣传部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  
 资中县公安局  
 汉源县公安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医医院  
 木里县人民医院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体检科  
 汶川县卫生健康局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人民政府  
 丹巴县人民医院  
 四川省财政厅国防处  
 西部战区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 二、全省征兵工作表现突出个人(52名)

马俊 成都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局人口服  
 务管理处处长  
 刘明枢 成都警备区动员处九级文员参谋  
 邱梅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  
 心主任  
 程良美 成都市锦江区牛市口街道人民武  
 装部专武干事、龙舟社区党委书  
 记、居委会主任  
 张啸 江油市公安局中坝派出所所长  
 梁作成 绵阳军分区勤务班一级上士  
 龚化林 珙县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王元春 宜宾市叙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  
 抚股副股长

周勇 筠连县蒿坝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陈利华 达州市中心医院健康医学科副主  
 任医师  
 周展昭 达州军分区动员处上校处长  
 譙涵 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区分局东城派  
 出所所长  
 李洋 眉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一级  
 警长  
 尹琴 仁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志刚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科科长  
 杨凌麟 中江县公安局凯江派出所教导员  
 王莉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  
 队长  
 汪繁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十一级文员参谋  
 黎衡 蓬安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汪治宇 广安军分区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  
 杨小春 岳池县九龙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光明 乐山军分区动员处上校处长  
 杨文富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武装  
 部干事  
 郭维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科长  
 牟伟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武装部上校部长  
 王健刚 广元军分区动员处中校参谋  
 冯建平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武装部职工  
 胡彪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武装部中校副  
 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黎健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红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洪伟 威远县人民武装部中校副部长兼  
 军事科科长  
 张智 雅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 省政府文件

黄志强 汉源县人民武装部上校部长  
阴敏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张诚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一级警长  
孔思捷 泸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户政管理大队教导员  
曾晓丹 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吴斌 德昌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姚芝才 西昌市人民武装部职工  
张加孟 巴中市中心医院超声科副主任  
唐伟志 平昌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十级文员参谋  
金绍芳 阿坝州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翁祥航 松潘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张发强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汇东普外科主任、大安区人民医院院长  
汪柯宇 甘孜军分区动员处上尉参谋  
庞文彬 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三级高级警长  
贾志刚 西部战区空军医院泌尿外科副主任医师  
王自超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处副处长  
吴国英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客票所所长  
段宏伟 四川省成都军供站保障调度部副部长  
管大伟 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八级文员干事  
黄姝彦 四川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书法学院教师

### 三、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表现突出集体(10个)

成都中医药大学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阿坝师范学院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 四、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表现突出个人(10名)

何云 四川农业大学保卫处副处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张伯林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人民武装部干事  
何成磊 四川工商学院学工部(党委保卫部)部长助理、征兵工作站副站长  
罗小波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艺术学院学工办主任  
张恒华 绵阳城市学院保卫处副处长、征兵工作站站长  
倪国庆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军事理论教研室主任、征兵工作站站长  
敬春来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干事、人民武装部干事  
强永军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专职副书记  
吴兴江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副部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李强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部部长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川办规〔2025〕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源头治理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充分发挥竞争择优作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加强交易主体行为约束,创新交易机制、监管机制,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加快构建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为全国统一大市

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 二、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一)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进一步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依法保障招标人定标权利。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领导班子是本单位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应切实担当作为,完善集体决策、内控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要求,根据合理的项目需求和自身实际组织定标。严禁通过抽签、摇号等排除有效竞争的方式定标。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协调,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细化形成切实可行的工作指引。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及时制定、修订适应评定分离方式需要的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各行业原则上均应使用省级统一发布的电子招标标准文件,市(州)确有单独部署需求的,应当征得相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指导招标人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用好《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充分参考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典型案例,规范编制招标文件,鼓励开展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主动公示中标结果、合同主要信息、履约信息及重大变更情况。自觉落实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责任。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情况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三)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和管理。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项目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自行选择或登记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比选平台签订委托合同、作出履约评价。同步健全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行为的机制,加强对代理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和对委托编制、发布文件的审核把关,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可按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依法解除委托合同;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委派招标人代表的,原则上应当选择本单位人员,确需委托外部专家的,应当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或与工程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邀请有关人员,且应书面征得其所在单

位同意;委托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当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满6个月。书面同意函、社保证明等材料纳入项目招标档案。鼓励国有企业参照前述要求选派招标人代表。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探索建立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联合打捆、框架协议等方式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指导国有企业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结合实际选择询比、竞价、谈判、直采等交易方式。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专项、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 三、改进招标代理行业管理

(六)建立登记和履职情况公示制度。对在川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统一登记管理,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库及信息共享机制,对登记信息实行有效期管理。及时清理不再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以及登记信息有效期届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延期的企业和人员。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采集机制,确保企业、人员、代理业绩等信息真实可信。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公示,全面展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履约、技术能力和信用等评价情况,为招标人自主选择提供有效参考。

(七)强化信用记录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管理办法》,项目行政监督部

门应当及时按规定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活动中的负面行为作出信用记录。对存在负面行为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当提高检查频次。持续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行为,严厉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八)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组织开展全省统一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测评,鼓励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自愿参与,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公开展示参与人员和所在机构总体测评情况。鼓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业务培训,鼓励从业人员通过自主学习、参加培训等方式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 四、创新评标专家管理和评标机制

(九)落实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完善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机制,改进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的聘任管理,优化负面行为积分标准,加强对评标专家的业务培训、廉洁教育,完善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考核评价、定期轮换、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等制度,构建科学引导与严格管理并重的评标专家管理机制。

(十)创新评标机制。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的,原则上优先使用网络远程异地评标。优化远程异地评标调度机制,实现根据各地评标机位情况自动开展调度,推动省内采用网络远程异地评标(主场)的项目比例逐步提升至50%以上。积极

开展与重庆市及其他省(区、市)的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鼓励各地积极推行“暗标评审”,探索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和人工智能辅助评审,进一步减少评标环节人为干扰。

(十一)提高评标质效。督促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不得简单以格式、体例、字(页)数等细微偏差否决投标。鼓励招标人将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投标文件等影响正常评审秩序的情形纳入否决投标条款。优化调整评标专家抽取区域,推行评标专家自主就近选择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完善评标费用支付体系,有序推行评标费用在线支付。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 五、强化行业自律约束

(十二)加快形成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支持各行业在严格遵循《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行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统筹信用信息共享,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设立专区,集中展示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鼓励招标人参考运用我省和其他省(区、市)信用评价结果。

(十三)建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制度。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设立曝光台,对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中,因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限制从业的企业、人员,因串通投标、行贿、受贿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人员,予以集中公告曝光。公告记录应当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投标企业资格审查、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参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代表、中标人,不得选择公告期内的企业和人员。鼓励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 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

(十四)建立全省统一的交易主体信息库。加快实现涉及交易主体的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社会保障等信息共享共用。加快接入招标投标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网络,实现数字证书(CA)一处办理、全国通用。

(十五)加快数智技术推广应用。高质量建设“天府交易通”,加快全省电子招标领域各类信息系统互联共享。推进自然资源、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行业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数字化升级,加快建立农业农村、能源等行业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推动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覆盖电子化交易。积极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实现违法交易在线监测预警,探索人工智能应用于招标文件合规检测,充分发挥海量交易信息数据对经济形势分析、市场趋势研判、政策执行评估、交易秩序监管等的支撑作用。

(十六)整合优化国有企业采购。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自主招标采购电子化交易。鼓励国有企业使用已接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活动,推动国有企业依法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实现需求发布、供应商响应、成交等交易信息统一汇聚至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十七)持续降低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流程,清理减少不必要的登记、备案、验证环节,统一公示接入本平台的电子交易系统、工具软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公布乱收费举报渠道。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积极引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提供保函保险服务,有效降低担保成本。

(十八)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全面清理排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用信息系统,及时发现、堵塞安全漏洞,完善系统管理、运维岗位日常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科学有效的系统安全防护制度,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安全,提升日常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 七、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九)鼓励创新和绿色招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支持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

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面向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包,原则上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提高面向中小企业发包项目的规模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鼓励提高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适当评分奖励,鼓励优先确定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同步加强对联合体资质、业绩的评审考察和对联合体协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范借联合体之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 八、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二十一)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监管机制。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编制各级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消除监管盲区,凝聚监管合力。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持

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机关的协同联动,深化实施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信访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协调机制,细化案件移送标准,完善移交处置程序,积极推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重点向交易效率、性价比、资金使用效果等实质性内容延伸。

(二十二)加快推进智慧监管。积极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支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落实辅助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数据汇集优势,及时发现、预警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支持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本意见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8日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科政[2025]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四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四川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 四川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四川省重大科研基础

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进一步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服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

法》、《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指由各级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和非财政资金、非国有资本投入形成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采取自愿、择优的方式,纳入四川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拥有或受委托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法人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统称“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是四川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之一,遵从四川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相关政策法规。具体指通过集中整合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凝聚高水平服务团队,为用户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资源共享和技术服务,并促进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平台及其他各类设施仪器开放共

享平台对接的系统。

**第六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涉及安全保密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互通机制。管理单位拟使用省级及以下财政资金,新购单台(套)价值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需提请负责审核批复仪器设备购置事项预算的部门或单位,负责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利用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中仪器设备数据和相关信息开展查重,并将查重结果作为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科技厅牵头负责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推动和监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标准规范;

(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 部 门 文 件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四川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指导四川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

(二)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条** 财政厅协同推动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二)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给予奖补;

(三)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优化配置。

**第十一条** 教育厅负责推动全省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指导省内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二)配合科技厅开展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省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管辖本行业领域或本区域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的规划、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监督指导本行业或区域内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协助做好年度评价考核工作;

(三)依据评价考核结果,推动本行业或区域内科研设施与仪器优化配置。

**第十三条** 四川省科学仪器协作共用服务中心受科技厅委托,负责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接入平台,组织协同管理单位向社会提供服务;

(二)负责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对接,促进我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向全国开放共享,充分利用国家平台资源服务全省创新创业活动;

(三)配合做好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调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负责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开放共享宣传推广。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开放共享相关制度,推动本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二)确定专人或团队负责本单位大仪共享平台运维,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

行和开放共享情况记录,按要求及时向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报送开放共享数据信息;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加强科研设施与仪器购置统筹和集中集约化管理,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五)配合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开放共享与对外服务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工作,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技术团队建设,保障开放共享取得实效。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统一管理,并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本单位大仪共享平台,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对用户需求提供对接服务。积极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公众开展科学普及服务。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在新购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录入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报送前需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对于不纳入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有正当理由,并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厅备案。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遵循行业规定与用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本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收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单位核定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在内部分配时对实验技术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给予适当倾斜。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年向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报送一次,报送方式和流程参照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对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技术人员强化实践能力评价,在职称晋升、薪酬待遇、业务培训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

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应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平台、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及省内各级、各管理单位网络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在更大范围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管理单位充分利用四川省大仪共享平台,为川渝双城经济圈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并将这一指标纳入科技厅组织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评分指标体系中,推动川渝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管理单位在组织管理、运行使用和共享服务成效等方面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结果。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考核由省发展改革委依照国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新建、更新和优化配置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

格、不合格”,“优秀”等次最高不超过参评单位数量的20%。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单位,将在科技项目、创新平台、人才奖励等方面给予申报指标倾斜和奖补。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单位,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科技厅视情节采取在申报科技项目时限制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由各级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建设和购置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科技厅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示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规定如实上报数据的管理单位,公开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取消相应考核结果,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10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财规[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科技计划管理工作实际,财政厅、科技厅制定了《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6月27日

## 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

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财规[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科技计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

设和人才引育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厅和科技厅共同管理。

财政厅、科技厅、市县财政部门、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

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科技厅拟定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收集审核基础数据,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拟订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督促指导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和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分配下达,配合同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牵头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负责市县项目储备、筛选、申报、监管和验收,指导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规范项目实施,具体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做好

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管理,主动接受监督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权责对等、强化内控,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聚焦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重点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一)加强基础研究。通过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自由探索类、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和开展科学前沿探索、创新理论和方法等,支持软科学研究。

(二)强化技术攻关。支持聚焦国、省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集中优势力量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重大集成式协同攻关。加强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产业技术攻关。支持能源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林草、农业农村、生命健康、应急安全、文化遗产等领域技术攻关。

(三)加快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引导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成果示范推广等转移转化活动,支持开展技术转移、资源共享、企业孵化等技术服务。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支持科技金融和科技服务业发展。

(四)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引育。支持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园区等能力提升,支持省级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支持引育

国内外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支持高端学术交流、科技成果对接、科学传播推广等活动开展。支持科学技术普及。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建设任务无关的支出,包括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据实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管理。

(一)项目法。适用于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由科技厅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其中,市(州)推荐的项目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形成推荐意见后上报。对于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的事项,科技厅会同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据实法。适用于政策兑现、激励引导等事项,由科技厅商财政厅确定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等,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因素法。适用于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按业务因素(权重80%)、绩效因素(权重20%)计算专项资金补助金额。业务因素主要包括:科技创新环境(20%)、科技活动

投入(20%)、科技活动产出(2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0%)等。绩效因素主要包括:上年市(州)绩效评价结果、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科技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科技厅常态化开展科技需求征集,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一般在当年10月底前开始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要求、申报程序等事项。

**第九条** 预算下达包括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下达文件由财政厅会同科技厅印发。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

**第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尚未分配的专项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依法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禁止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用专项资金购买的科研仪器和设备,按规定纳入四川省大型科研仪器与工业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并对外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方式在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中明确。

(一)前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同步核定专项资金支持额度的支持方式。

(二)后补助是指单位已先行投入资金或设备(设施)开展研发活动、转化科技成果、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省级财政根据实施绩效、评估结果、获奖情况等,事后给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以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

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统计年鉴发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评审费用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科研院所科研条件建设项目,可在直接费用中列支全部试生产、建设、运行等费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在直接费用中列支部分试生产、建设、运行等费用。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安排绩效支出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符合国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1.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

定。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2.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项目,可按不超过专项资金额度的40%核定间接费用。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按不超过专项资金额度的60%核定间接费用。

3.间接费用由牵头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协商分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4.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关于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级科研院所科研条件建设项目、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以及高端科研学术交流、科技成果对接、科学传播推广等活动项目不得列支间接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后补助等直接补助给个人的后补助由单位支付给个人。其余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用于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绩效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

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或科研机构,无需编制预算。

**第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包括合作单位管理使用资金情况。项目牵头单位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任务需要,将经费拨付至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类高校、科研院所按照从严从简、依规依法、提质增效、实事求是、公开透明、深化改革的原则,制定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开支范围和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要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简化报销

流程,最大化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确有必要调整,应当按照以下调整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度不予调剂。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单位之间调剂预算的,由牵头单位批准后实施,有关批准手续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依据。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报项目单位备案。

(四)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牵头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总额不变、合作单位之间调剂的,由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包干制项目的牵头单位须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四川海外智力集聚计划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专项资金;

(四)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专项资金;

(六)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与验收评价

**第二十六条** 科技厅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应设定绩效目标。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在申报书和任务书中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立项评审、中期评估、验收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科技厅构建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验收评价。基于科研项目特点,财政厅适当延长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周期。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设定、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项目执行期满后,牵头单位应当及时梳理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对照项目任务书开展验收评价自评。

**第二十九条** 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牵头单位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验收评价财务审计。验收评价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

(一)验收评价结论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单位使用,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验收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和终止项目,由牵头单位按规定将需退回的项目资金原渠道退回财政。

**第三十一条** 对于撤销项目和未按规定退回结余资金的项目单位(含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通过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进行处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财政厅、科技厅、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推荐单位、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分层分级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贯通协调,加强信息

共享,避免交叉重复。强化结果应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第三十三条** 对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取消验收评价项目评优资格、验收评价不合格、退回项目结余资金、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管理等措施。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11号

各市(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等文件规定,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制定了《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年7月17日

## 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9]97号)及现行增值税等有关规定,为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油气田企业,是指在四川省范围内从事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页岩气,下同)生产的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

司重组改制后设立的油气田分(子)公司、存续公司和其他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不包括经国务院批准适用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油气田企业、中央企业与地方组建的页岩气开发省内合资公司。

**第三条** 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的征收管理遵循“按月资源地(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年终机构所在地清算”的原则。

**第四条** 油气田企业应在资源地按月计算并预缴增值税。

(一)天然气开采的预缴税额=天然气井

口产量×20元/千立方米

(二)原油开采的预缴税额=原油井口产量×30元/吨

(三)天然气净化的预缴税额=天然气净化量×6元/千立方米

(四)天然气管输的预缴税额=天然气管输收入额×6‰

油气田企业跨市(州)提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明确的“建筑服务”,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并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第五条** 油气田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计算当年应纳增值税额,抵减已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后,得出年终清算应补税额。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年终清算应补税额不足当年应纳增值

税额的2%时,应补税额在机构所在地办理入库。年终清算应补税额超过当年应纳增值税额的2%时,应纳增值税额的2%部分在机构所在地入库,剩余部分按照资源地年度油气产量比重在资源地进行分摊入库。

**第六条** 油气田企业应准确核算各资源地和建筑服务发生地的油气开采、净化、管输、建筑服务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七条** 油气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与油气田资源地和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财务核算及涉税情况等。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7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本办法执行之前的油气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事宜,按本办法执行。四川省内现行油气田企业财税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8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川有关单位,各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单位:

现将《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24日

# 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高质量发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服务国、省发展战略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8号)、《四川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川人社规〔202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含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内,具备一定条件,未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依托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开展技术创新实践活动的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

**第三条** 设立基地旨在通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科研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培养造就符合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青年人才。

**第四条** 基地建设坚持统筹规划、服务

发展、稳步推进、确保质量原则,实行综合评估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全省基地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基地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工作,承担基地的核准、管理、退出等工作。

**第六条**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是各地、各部门的基地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负责指导、管理基地建设,承担基地备案、评估、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设立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是博士后培养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招收培养、考核评价、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基地设立

**第八条** 申请设立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具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四川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规模处于国内或省内同行业前列;

2.设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一定数量高级职称、可

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的科研人员；

3. 能为博士后提供较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

4.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依托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合作意向；

5. 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

#### (二)具体条件:

1. 建有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 近五年内被省级以上部门认定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领航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瞪羚”企业等；

3. 近三年内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 近三年内入选四川省企业100强、民营企业100强等省级以上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5. 其他符合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部署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

**第九条** 基地设立实行“先备案、后核准”制度。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拟设立基地的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等管理单位提交基地备案申请。

(二)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等管理单位进行复核、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公布备案结果,备案资格有效期为两年。备案后可依托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逾期未招收博士后进站的,取消备案资格,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备案。

(三)招收首位博士后且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办结进站手续后一个月内,备案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基地核准申请。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核准并公布基地名单,并颁发“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

中央在川单位可直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基地备案申请,达到条件后可提出核准申请。

## 第四章 博士后的管理

**第十条** 基地完成备案后,应及时与国内已设立流动站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博士后关系,签订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站单位应按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职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或工作合同,结合博士后研究课题制定科研项目计划书,明确双

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时间安排、年度考核、中期和出站考核、工资福利待遇、产权成果归属、成果转化收益、违约责任等内容。

流动站应为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办理进站。与省外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基地还应在进站手续办理完毕三个月内,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转入进我省基地手续。

**第十二条** 基地应建立以实施科研项目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分类评价体系,将创新性科研成果作为核心评价标准。加强过程评价,严格进站遴选、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对基地博士后进行考核评价时,应综合考虑博士后的学科领域、研究类型,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博士后分类实施考核评价。对企业博士后,鼓励技术创新应用研究,注重衡量其获得专利、制定标准、解决技术难题、成果转化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对科研项目转化应用的成果、获得专利等与发表论等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基地应充分发挥管理的主体作用,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按照《四川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川人社规〔2025〕3号)、《四川省博士后招引、在站及出站管理与服务办法》(川人社规〔2025〕6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博士后进站、在站、出(退)站管理,强化激励保障,提升博士后培养质效。

### 第五章 综合评估

**第十四条** 为提升基地建设质效,加强激励约束,建立以博士后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产出成果为核心的博士后工作评价机制,

以评促建、奖优汰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对基地实施综合评估,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

**第十五条** 综合评估遵循客观、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十六条** 综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基地建设管理情况、博士后招收培养和服务保障情况、博士后科研成果产出情况等。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基地综合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工作方案。

设站单位应严格按照综合评估要求,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如实、准确地填报数据,准备评估工作相关资料,并确保评估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等管理单位应做好本地、本部门基地综合评估的相关督导、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评价为优秀的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给予奖励,对其申报省博士后重点项目名额指标上予以倾斜,并优先推荐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博士后工作开展不力、评价为不合格的基地,予以注销设站资格。

### 第六章 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对基地动态调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

- (一)在综合评估中被评价为不合格;
- (二)基地核准后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

后；

(三)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四)无法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的。

被注销的单位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基地备案。

**第二十条** 基地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丧失设立条件的,可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等管理单位提出建议,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注销。中央在川单位可直接报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基地被注销设站资格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等管理单位负责收回其“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

**第二十二条** 基地获批设立工作站或工作站分站的,其基地资格自动注销。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18]38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 及运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交规[2025]4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运用管理实施意见》经2025年第7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21日

## 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运用管理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深化便民利企措施,管理和引导超限运输当事人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四川省超限运输许可实际,就加强超限运输许可信用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原则,建立四川省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运用管理制度,对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及承运车辆许可申请及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和分类管理,管理和引导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依法申请、依法取得许可并依法诚信经营,限制虚假申报、不按许可实施等违法和不诚信行为,构建良好的超限运输市场秩序。

### 二、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

#### (一)信用记录对象

向交通运输厅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许可的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

#### (二)信用记录主要内容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超限运输许可的;
2. 申请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3. 申请人及超限运输车辆大量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通行的;
4. 超限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5. 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6.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或者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7. 申请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8. 申请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9. 申请人未按照智能审批系统签认的填报要求如实填报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
10.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需要记录的其他情形。

#### (三)信用记录的情形分类

对超限运输信用记录情形进行分类,实行亮牌制度,按照性质和情节,分别亮黑牌、红牌和黄牌:

1. 黑牌: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给予亮黑牌的处理;
2. 红牌: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的行为给予亮红牌的处理;
3. 黄牌: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行

为给予亮黄牌的处理；对不予行政处罚，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给予亮黄牌处理。

信用记录的具体情形分类见附件，交通运输厅可以根据实际对具体情形进行适当调整。

#### (四)信用记录信息来源

1. 大件运输许可团队核验证实为虚假的相关材料；

2.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收集的收费高速公路入口核查情况及相关记录台账；

3. 具有管辖权的起运地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辖区内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负责收集汇总的现场核查结果(《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以及上传至许可系统备案的处理情况；

4. 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辖区内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行政处罚结果；

5. 厅行政审批处负责收集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

6.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收集的轨迹倒查等事中事后监管结果；

7. 厅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相关数据比对结果；

8. 厅行政审批处负责收集的因超限运输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有关情况；

9. 相关行政部门的其他检查结果。

按照“谁核查、谁收集”“谁执法、谁收集”“谁监管、谁收集”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履

行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信息收集的主体责任。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每月25日前收集汇总信用记录信息并报送厅行政审批处，厅行政审批处负责每季度汇总收集1次，并组织开展复核会审。

### 三、信用记录分类结果运用

#### (一)守信激励措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因失信行为被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可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1. 可通过“智能审批”进行申请；

2. 100吨以下的超限运输车辆可享受信用承诺、事中核验；

3. 在交通运输审批系统中对信用良好的可标记为“优先办理”，同等条件优先办理；

4. 对信用良好的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5. 对列入重点服务对象目录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大件运输许可办理需求，依申请信用承诺后，提供审前辅导、批量审批等个性化定制服务。

交通运输厅定期发布守信名单，引导相关企业准确把握运输经营者诚信情况。

#### (二)失信约束措施

1. 有“黄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申请人及超限运输车辆，第1次短信提醒，第2次短信警示函告，达到3次及以上的短信告知6个月内不能使用“智能审批”服务；

2. 有“红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6个月内不能使用“智能审批”服务，在行政审批及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事中事后监管中列为

重点监管对象,并进行约谈;

3.有“黑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1年或3年)不得再次申请超限运输许可。

#### 四、信用记录方式及影响期

1.“黄牌”行为累积计算,公布当季度记录结果时达到3次及以上的,记为1次红牌,6个月内不能使用“智能审批”服务,影响期满后自动恢复。自记录结果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黄牌”行为累积次数。

2.出现1次“红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6个月内不能使用“智能审批”服务,多个“红牌”行为的叠加计算影响期,期满后自动恢复。

3.有“黑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纳入禁止申请超限运输许可名单,影响期满自动恢复。

4.公布当季度记录结果时,同时有“黄牌”、“红牌”或“黑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叠加计算影响期,期满后自动恢复。

#### 五、信用记录公布及异议机制

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每季度经审核确定后,由交通运输厅在交通运输审批系统公布。

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所有人对信用记录情况存在异议的,可向行政许可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提出申请。对信用记录有异议的,须提交书面申请。异议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基本情

况及资格证明材料(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书应由异议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申请书应由本人签字),异议相关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

2.复核及认定。行政许可部门收到异议处理申请后,应及时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作出维持或更正决定,经核查确认异议申请理由成立的,作出更正决定;异议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作出不予更正决定。

3.告知及更正。复核决定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正决定的,在交通运输审批系统对公布结果及时进行更正。

#### 六、信用记录信息联动机制

1.与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联动。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结果将抄送给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强化事中事后日常监管。

2.与信用管理部门联动。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结果将抄送给信用管理部门,作为交通信用管理的基础数据进行运用。

3.与运输管理部门联动。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结果将抄送给运输管理部门,与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联动,加强对运输经营者和营运车辆的管理。

4.与地方许可部门联动。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结果将抄送给市、县两级超限运输许可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从事超限运输的企业和车辆的管理。

本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信用记录标准

附件

## 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信用记录标准

序号	信用记录内容	信用记录	法律依据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	黑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除依法给予处理外,并在1年内不准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2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超限运输许可的	黑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申请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被处罚的	红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信用记录内容	信用记录	法律依据
3	申请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4	超限运输车辆每季度办理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有30张以上未实际通行的	红牌	
	超限运输车辆每季度办理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有15张以上30张以下未实际通行的	黄牌	
	申请人每季度负责办理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未实际通行比例达到30%以上的	红牌	
	申请人每季度负责办理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未实际通行比例达到20%-30%的	黄牌	
5	超限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红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6	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并被处罚的	红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7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并被处罚的	红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公路超限运输申请的,根据大件运输的具体情况,指定行驶公路的时间、路线和速度,并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其中,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颁发。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序号	信用记录内容	信用记录	法律依据
8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并被处罚的	红牌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p> <p>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p>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9	申请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并被处罚的	红牌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申请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10	申请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红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11	申请人未按照智能审批系统签认的填报要求如实填报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	黄牌	<p>《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失信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影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p>
12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需要记录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国资发〔2025〕9号

各省属监管企业：

为健全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省属监管企业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产业控制、科技创新、安全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省国资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经省国资委2025年第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

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省属监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企业负责人，是指省属监管企业中由省委、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省属监管企业,是指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好稳量与提质、继承与创新、发展与安全等重大关系,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推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坚持分类考核和对标考核相结合。深化分类考核,强化行业对标,充分体现功能类别,细化不同行业、产业差异,构建导向突出的“一类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体系,提升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坚持短期目标和长远发展有机统一。构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目标与规划目标相衔接、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的考核体系,引导企业从注重短期绩效向注重长期价值转变,从单一价值视角向整体价值理念转变。

(五)坚持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并将经营业绩考核结

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激发企业动力活力。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采取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由省国资委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五条** 突出质量效益。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加企业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第六条** 突出产业发展。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实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更大力度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突出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企业主体地位,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深化数字赋能,积极培育新动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八条** 突出安全支撑。服务国省重大战略,把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和粮食、能源资源、矿产资源安全等作为重大使命责任,增强基础关键领域支撑托底能力,强化公共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切实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第九条** 突出风险防范。科学合理决策,规范投资行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各类风险,切实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 第三章 分类考核

**第十条** 统筹考虑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功能定位、业务特性等,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及权重,实施“一类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准化考核。

**第十一条** 实施“一类一策”考核。

(一)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实施分类考核。

对竞争性企业,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产业发展、资本回报、精益管理水平等,引导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对功能性企业,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聚焦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加强对其承担国省重大战略任务、提供公共服务和保障能力、成本控制、关联产业发展等情况的考核。

(二)根据企业业务特性实施分类考核。

对投资类企业,以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强化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竞争优势、风险管控以及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国有资本回报水平的考核。

对生产经营类企业,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产出效率为导向,强化对科技创新、培育和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成本管控、风险管控以及经营现金流的考核。

对科研类企业,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导向,强化对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

和转化的考核。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企业,以充分考虑科研规律为基础,设置相应任务指标。

对公共服务类企业,以支持企业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适当降低经济效益考核要求,强化对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运行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考核,引导企业提高国有资本效率,提供优质、满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十二条** 实施“一业一策”考核。

(一)根据企业所处行业、产业特点,差异化设置产业发展指标和目标。

(二)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基准,同时强化对标考核,引导企业缩小与标杆的差距。

**第十三条** 实施“一企一策”考核。

(一)对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业务,在分类核算基础上实施分类考核。

(二)对竞争类业务占比超过50%的功能性企业,经申请,可参照竞争性企业进行考核管理。

(三)对新组建新划转、战略性重组、处于特殊阶段的企业,可根据其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阶段性任务,设置一定过渡期,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可以“一企一策”确定。

## 第四章 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质量效益、持续发展、功能价值、管理效能四个维度,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

发展的总体部署,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发展实际,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原则上考核指标不超过8个。

竞争性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50%、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20%、功能价值指标权重为10%、管理效能指标权重为20%。

功能II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40%、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15%、功能价值指标权重为25%、管理效能指标权重为20%。

功能I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35%、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10%、功能价值指标权重为35%、管理效能指标权重为20%。

**第十五条** 年度质量效益指标,从企业盈利和价值创造等角度衡量企业价值管理能力,包括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

(一)利润总额,是指经审计核定后的企业年度报表(集团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年度利润总额计算应加上经核准的企业新增研发费用以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承担重大功能任务产生的相关支出,并扣除通过变卖企业主业优质资产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

企业应按会计制度规定足额计提折旧、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未提足部分扣减利润。

(二)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三)指标权重。

竞争性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50%,其中:利润总额20%,净资产收益率30%。

功能II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40%,其中:利润总额20%,净资产收益率20%。

功能I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35%,其中:利润总额15%,净资产收益率20%。

**第十六条** 年度持续发展指标,包括产业发展指标、科技创新指标,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投入、创新成果产出、创新能力等。

竞争性企业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20%,功能II型企业权重为15%,功能I型企业权重为10%。根据企业实际差异化分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指标考核权重。

**第十七条** 年度功能价值指标,包括功能任务指标、改革绩效指标。其中:功能任务指标,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和任务要求,重点考核企业服务国省重大战略、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等情况;改革绩效指标重点考核国企改革重点任务以及出资人明确的重点工作。

竞争性企业,原则上设置功能任务指标、改革绩效指标,指标权重各5%,总权重为10%。企业没有重大专项任务,可不设置功能任务指标,仅考核改革绩效指标,权重为10%。

功能Ⅱ型企业,功能任务指标权重为20%,改革绩效指标权重为5%,总权重为25%。

功能Ⅰ型企业,功能任务指标权重为30%,改革绩效指标权重为5%,总权重为35%。

**第十八条** 年度管理效能指标。根据企业业务特性,聚焦企业短板弱项,重点考核企业经营质量、成本控制、风险管控等。每年度根据企业实际选择2个短板指标进行考核,单个指标权重为10%,总权重为20%。

**第十九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的确定。省国资委根据经批准的企业财务预算、产业发展重点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功能任务等,确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并将其与考核计分、结果评级紧密结合。其中:

利润总额考核目标值设置为三档:

第一档:目标值高于前三年财务决算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值中的较高值,且较上年增幅不低于省国资委确定的增幅目标。

第二档:目标值不低于前三年财务决算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值中的较低值。

第三档:目标值低于前三年财务决算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值中的较低值。

**第二十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等,差异化设置质量效益指标、持续发展指标和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

果权重。其中,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60%,持续发展指标权重为20%,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权重为20%。

**第二十一条** 任期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经济增加值。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同考核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

计算方法为: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相乘后开三次方。企业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以省国资委确认的结果为准。客观因素扣除按《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9号令)执行。

(二)全员劳动生产率,是指企业任期内平均劳动生产总值同平均从业人员人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全员劳动生产率=任期内各年度劳动生产总值之和÷任期内各年度平均从业人员人数之和

其中劳动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三)经济增加值,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计算方法为:任期内各年度经济增加值相加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四)指标权重。

竞争性企业、功能Ⅱ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60%,其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40%、全员劳动生产率10%、经济增加值10%。

功能I型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60%,其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35%、全员劳动生产率15%、经济增加值10%。

**第二十二条** 任期持续发展指标,包括产业发展指标和科技创新指标,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主业竞争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阶段性成效、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提升等情况。

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为2个必设指标,总权重为20%。可根据企业实际差异化分设指标权重。

**第二十三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确定。省国资委根据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和“同一行业、同一尺度”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企业战略规划及企业上一任期生产经营情况等,综合考虑企业报送的目标建议值,审核确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其中经济增加值考核目标值为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将企业承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专项任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大研发投入等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省国资委认定后,纳入特殊事项清单管理,作为企业考核指标确定和结果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考核实施

**第二十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应当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 (一)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考核与奖惩;
- (四)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程序:

(一)考核期初,企业按照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将考核期内考核指标设置、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报送省国资委。

(二)省国资委对考核指标和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再与企业充分沟通后确定。

(三)省国资委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二十八条** 考核期中,省国资委对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企业在考核期中可申请考核目标调整,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省国资委结合企业财务预算、年度功能任务等调整情况对年度考核目标值进行调整并确认。

**第二十九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考核期末,企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及相关部门认定结论等,对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省国资委。

(二)省国资委依据经审计并经审核的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考核指标专项审核结果和省直相关部门(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企业功能任务的监管部门)对企业功能任务的考核评价意见,结合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省国资委将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企业。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省国资委反映。省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条** 落实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职权。

(一)企业董事会依据省国资委考核要求,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对经理层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二)省国资委根据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企业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三)企业董事会根据省国资委确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结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约定和个人履职绩效严格逗硬考核,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合理拉开差距,刚性兑现薪酬。

**第三十一条** 企业董事会应根据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导向和要求,制定、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最终结果分为A、B、C、D、E五个级别。

**第三十三条** 省国资委依据年度和任

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并把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为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全面落实省属监管企业社会责任,设立保障指标。包括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改革改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维护稳定(构建和谐企业)、基础管理(含保密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对未完成的,扣减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第三十五条** 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对承担国省重大专项、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以及组建或收购境内外研发中心新增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经认定可视同利润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对企业负责人实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物质激励主要包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精神激励包括给予年度和任期通报表扬等方式。

对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为A级的企业,由省国资委进行通报表扬。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

**第三十八条** 基本年薪标准根据省属监管企业功能定位、资产规模分档确定。

**第三十九条** 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计算公式为: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数×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

绩效年薪基数参照省属监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综合考虑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性、企业规模、经营效益等因素确定。

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根据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分考核等级在0—3之间确定。

当考核结果为A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2+(考核分数-A级起点分数)/(A级封顶分数-A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2—3;

当考核结果为B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1.5+0.5×(考核分数-B级起点分数)/(A级起点分数-B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1.5—2;

当考核结果为C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1+0.5×(考核分数-C级起点分数)/(B级起点分数-C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1—1.5;

当考核结果为D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考核分数-D级起点分数)/(C级起点分数-D级起点分数),分布区间为0—1;

当利润总额决算值未达到完成底线(考核目标的70%)且无重大客观原因,以及考核结果为E级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为0。

对于利润总额完成值低于上年度完成值的企业,其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应当低于上年度。

**第四十条** 绩效年薪按照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实施月度预发放。省国资委依据上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档确定企业负责人预发绩效年薪比例。企业预估当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与上年度差异较大的,经省国资委认定,可调整预发绩效年薪比例。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年度薪酬增长幅度,不超过所在企业利润总额增长幅度;当年本企业利润总额或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第四十二条** 省国资委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按照绩效年薪基数和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确定法定代表人的绩效年薪标准(分配系数为1);其他负责人由企业董事会根据其责任和贡献,确定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报省国资委备案后执行。

省国资委按照企业其他负责人职数和法定代表人分配系数的0.8,核定企业其他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总额。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并在省国资委核定的总额内,根据企业对其他负责人的考核结果,按照贡献大小在0.7—0.9之间合理确定分配系数。其中,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分配系数单列,贡献突出的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分配系数可以超过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履职绩效较差的分配系数应低于0.7。未合理拉开分配差距的,省国资委按0.7的系数核定其他负责人绩效年薪总额。

**第四十三条** 省国资委依据考核结果,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最高值,按不超过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最高值的3倍进行调控。

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称职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不得领取第二个年度绩效年薪。

**第四十四条** 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考

核结果挂钩,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分档确定。

任期激励收入=任期内三年的年薪总水平之和×任期激励系数,其中:年薪总水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当考核结果为A级时,任期激励系数= $23\%+7\%\times(\text{考核分数}-\text{A级起点分数})/(\text{A级封顶分数}-\text{A级起点分数})$ ,分布区间为23%—30%;

当考核结果为B级时,任期激励系数= $16\%+7\%\times(\text{考核分数}-\text{B级起点分数})/(\text{A级起点分数}-\text{B级起点分数})$ ,分布区间为16%—23%;

当考核结果为C级时,任期激励系数= $10\%+6\%\times(\text{考核分数}-\text{C级起点分数})/(\text{B级起点分数}-\text{C级起点分数})$ ,分布区间为10%—16%;

当考核结果为D级时,任期激励系数= $10\%\times(\text{考核分数}-\text{D级起点分数})/(\text{C级起点分数}-\text{D级起点分数})$ ,分布区间为0—10%;

当考核结果为E级时,任期激励系数为0。

**第四十五条** 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当期兑现;任期期间离任的,在离任审计后,根据离任审计结果、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和任职期限兑现。

企业负责人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称职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不得实施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未届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四十六条** 对服务国省战略、主责主

业发展、科技创新、亏损企业治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经省国资委评定后在年度和任期考核中予以加分。

**第四十七条** 任期届满后,省国资委在离任审计、清产核资中,发现由于企业负责人任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在下一任期内形成不良资产、投资损失、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任期内的考核结果进行追溯,调整、扣回相关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四十八条** 对实施目标管理指标考核的企业,完成专项目标任务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经省国资委认定,可在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的1.5倍以内,给予企业负责人年度目标任务奖,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16%以内,给予任期目标任务奖。

**第四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件、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不稳定事件、虚报瞒报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扣分或降等,扣分或降等按孰高标准执行,不合并使用。

**第五十条** 企业负责人连续两年利润总额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考核目标的70%)、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E级、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E级的,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组织调整,薪酬待遇按

照“岗变薪变、以岗定薪”的原则确定。

**第五十一条** 建立考核结果追溯调整机制。企业以前年度业绩严重不实的,省国资委调整相应年度或任期考核结果。

**第五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或降等。

**第五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不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根据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予以扣分或降等。

**第五十四条** 鼓励探索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和有关规定,可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考核期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清产核资、资产划转、改制重组等情况,省国资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相关内容。

**第五十六条** 企业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的考核按有关规定执行,其考核结

果与奖惩挂钩。

**第五十七条** 企业董事会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其薪酬结构和水平,报省国资委备案,同时建立退出机制。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 2.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 3.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实施细则
  - 4.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基数计算细则
  - 5.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
  - 6.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及任期考核办法

附件1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持续发展指标得分+功能价值指标得分+管理效能指标得分+考核加分+考核扣分

###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

#### (一)质量效益指标

#### 1.利润总额(功能I型企业按照指标权重折算计分)

利润总额是在目标值(预算值)分档水平与决算值较预算值完成情况计分的基础上,再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予以加分或扣分。

考核完成值是指按照考核口径调整后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考核基准值原则上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行业处于上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高值。行业处于下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低值。考核完成值超过奋斗目标部分不计入考核基准值。

##### (1)第一档目标值计分细则

完成目标值(不能为负),得基本分22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10分,最多扣2分。

未完成目标值(不能为负),得基本分20

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9分,最多扣4分。

##### (2)第二档目标值计分细则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20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10分,最多扣2分。

未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8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9分,最多扣4分。

##### (3)第三档目标值计分细则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8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10分,最多扣2分。

未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6分,并按照决算值较目标值的差异情况线性计分,最多扣2分。

(4)对于企业利润总额决算值与预算值存在差异的,根据差异情况进行清算:

企业决算值高于年初申报预算值的,按照预算值档位进行清算;

企业决算值低于年初申报预算值的,可按照预算值档位进行清算,但对于决算值与预算值差异较大的(决算值对应档位为第三档、预算值对应档位为第一档),按照企业决算值对应的档位进行清算。

##### (5)利润总额分档计分规则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80亿元(含)以上的,每增长或降低1.5%,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50 亿元(含)—8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1.7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30 亿元(含)—5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20 亿元(含)—3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2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0 亿元(含)—2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5 亿元(含)—1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7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 亿元(含)—5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3%,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8%,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8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12%,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7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5000 万元(含)—0 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4%,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7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5 亿元(含)—(-5000)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0%,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7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5 亿元以下的,每增长或降低 16%,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7 分。

(6)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特别加分:

企业利润总额决算值较上年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增量排名前 5 且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加分,最多加 3 分,最少

加 0.5 分。增量加分= $0.5+(3-0.5)\times(\text{本企业利润总额增量}-\text{增量排名第 5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量})/(\text{增量排名第 1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量}-\text{增量排名第 5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量})$ 。(若利润增量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户数少于 5 户,则按利润增量排名递补)

企业利润总额决算值较上年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增幅排名前 5 且不低于 30%的企业给予加分,最多加 2 分,最少加 0.25 分。增幅加分= $0.25+(2-0.25)\times(\text{本企业利润总额增幅}-\text{增幅排名第 5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幅})/(\text{增幅排名第 1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幅}-\text{增幅排名第 5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幅})$ 。(若利润增幅不低于 30%的企业户数少于 5 户,则按利润增幅排名递补)

增量加分和增幅加分取孰高值,不重复加分。

## 2.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得分=对标段计分+改善段计分+特别加分

(1)对标段计分(竞争性企业基本分 20 分、功能性企业基本分 10 分):对标得分以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全国同行业同规模企业标准值为依据,企业完成值(决算值)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准。计算公式:对标得分=本档基本分+ $[(\text{完成值}-\text{本档标准值})/(\text{上档标准值}-\text{本档标准值})]\times(\text{上档基本分}-\text{本档基本分})$

竞争性企业各档基本分:优秀值及以上 28 分、良好值 24 分、平均值 20 分、较低值 18 分、较差值 17 分、较差值以下得 16 分。

对经认定行业处于下行期的企业,计算

公式中档位基本分上浮一档计分,其余不变。

功能性企业各档基本分:优秀值及以上14分、良好值12分、平均值10分、较低值9分、较差值8.5分、较差值以下得8分。

因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收益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计算公式中档位基本分上浮一档计分,其余不变。

### (2)改善段计分

竞争性企业、功能性企业基本分均为10分。

完成值(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每高于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完成值中的孰高值0.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改善段基本分的20%。完成值(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每低于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完成值的孰低值0.5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改善段基本分的20%。

完成值达到行业优秀值的,改善段直接得满分12分。

### (3)特别加分

根据与全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标结果进行加分。完成值(决算值)达到优秀值(P90)及以上,加1分;完成值(决算值)达到良好值(P75)的,加0.5分。

### (二)持续发展指标

竞争性企业持续发展指标基本分为20分,功能性企业按权重折算。加扣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

指标计分具体见《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

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及任期考核细则》。

### (三)功能价值指标

功能价值指标得分=功能任务指标得分×年度功能作用贡献调节系数+改革绩效指标得分

年度功能作用贡献调节系数根据企业所承担功能任务的技术难度、资金投入、耗费人力及跨度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定。

1.功能任务指标为公共产品和服务量等增长性指标的,以基准值为计分基础。基准值根据上年实际完成值或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确定,加减分为基本分的20%。

2.功能任务指标为省直相关部门(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企业功能任务的监管部门)下达的重大项目投(融)资计划、重大专项任务等非增长性指标。根据省直相关部门的认定,完成指标目标的,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在该指标基本分基础上加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0%;未完成指标目标的,按照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程度扣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具体由省直相关部门和省国资委各占一定权重进行评价,根据不同重大任务性质,省国资委评分权重一般不低于20%。

3.委托第三方考核评价的指标计分,省国资委商有关部门确定。

4.改革绩效指标由省国资委制定考核评价标准,最多加基本分的20%,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 (四)管理效能指标

管理效能指标包括经营质量指标、成本控制指标、风险管控指标。其中,经营质量指标包括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营业收现率、

营业现金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成本控制指标包括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人事费用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风险管控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率、已获利息倍数等。

管理效能指标以基准值为计分基础，按完成值较目标值增长或下降程度计分。基准值原则上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行业处于上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高值；行业处于下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低值。

考核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加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20%(含)以内时，加分上限为基本分的10%；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20%以上时，完成目标值仅得基本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扣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

### 三、利润完成值调整

利润完成值是指经审计并按照考核口径调整后的企业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 1. 调整事项

(1)经认定的在当期损益中列支的本年度较上年度新增研发费用以及主动承担国省重大专项、科技计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组建或收购境内外研发中心新增的相关费用。

(2)经认定的与考核目标值、基准值相比的重大口径差异。

(3)经认定的在消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承担重大功能任务

等方面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4)变卖主业优质资产或股权的净收益(股权投资企业除外)。

(5)企业未按会计制度规定准确核算的折旧、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准备等。

2.企业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调整的，由省国资委确定。

3.持续发展指标、功能价值指标、管理效能指标属于财务性指标的，以财务决算为准，不作调整。

4.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指标变动的，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以后年度财务指标的变动，作为重大考核口径差异调整。

## 四、加分和扣分项目

### (一)加分项目

1.省属监管企业完成重大专项任务并获得表彰(表扬)或肯定性批示的，视情况加0.2—1分，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2.省属监管企业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视情况加0.5—3分，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3.省属监管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通过IPO上市的，加4分；在国(境)外交易市场通过IPO上市的，加2分；北交所上市加0.5分。各项目加分可累计计算。

4.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质量奖或提名奖的集体或个人，所在企业加0.5—2分，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5.省属监管企业在完成年度国有资本经

## 部 门 文 件

营收益应上缴任务的基础上上缴特别利润,给予加分。上缴特别利润1万元—3000万元(含)加0.2分,3000万元—6000万元(含)加0.4分,以此类推,最多加2分。

6.企业首次进入“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的,每户企业加0.5分。企业承担工信部LZ任务的,加1分。

7.企业较好完成托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任务的,视情况加0.1—0.5分。

8.对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成效突出的,视情况加0.1—1分。

9.亏损企业治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经省国资委认定的加分事项。

省属监管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取得多项奖励的,加分奖励可以累计,但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 (二)扣分项目

1.省属监管企业未完成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视情况扣0.3—2分或降等。

2.省属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为一般的,扣2分,党建工作考核为差的,降低一个等次。

3.省属监管企业未完成改革改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基础管理(含保密管理)、信息化建设、合规经营、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或上缴、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等保障指标的,根据省国资委认定结果予以扣分。其中,安全生产最多扣1.5分,其余每项最多扣0.5分,合计最多扣3分。

4.省属监管企业对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揭示的重大问题整改不力的,扣0.5—2分。

5.省属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情况(中期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与年初备案的投资计划比较)扣分:偏差幅度在 $\pm 20\%$ — $\pm 30\%$ 之间,扣0.2分;偏差幅度在 $\pm 30\%$ — $\pm 50\%$ 之间,扣0.4分,超过 $\pm 50\%$ ,扣0.5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年末实际完成投资情况与中期调整后备案的投资计划比较)扣分:在80%(含)—90%的,扣0.3分;在60%(含)—80%的,扣0.6分;低于60%的,扣1分。

6.省属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不力的,扣0.12—1.5分。

7.省属监管企业未按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要求完成清欠工作任务的,扣0.5分。

8.省属监管企业法治合规建设推进不力的,根据企业法治合规建设年度考核结果扣0.05—2分。

9.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被监管机构采取公开谴责、行政处罚、追责问责等措施,以及发生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按严重程度扣0.1—1分。

10.集团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被移送司法的,每人次分别扣0.3、0.5、0.8分;集团其他负责人(班子副职)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被移送司法的,每人次分别扣0.1、0.3、0.5分。以上扣分按人数累计。原企业负责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移送司法的,参照本条酌情扣分。企业主动报告或个人主动投

案的,减半扣分。全部违纪违法行为均不是发生在本企业(含下属单位)任职期间的,不扣分。

11.企业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件、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不稳定事件、虚报瞒报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扣分或降等,扣分或降等按孰高标准执行,不合并使用。

12.其他经省国资委认定的扣分事项。

## 五、考核评价

### (一)考核等级划分

按照年度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划分为5个等级,各等级分值区间为:

A级:A级 $\geq$ 120分;

B级:120分>B级 $\geq$ 110分;

C级:110分>C级 $\geq$ 100分;

D级:100分>D级 $\geq$ 90分;

E级:90分>E级。

本办法“A级封顶分数”设定为130分。

### (二)考核等级限定

1.考核指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进入A级:

(1)企业利润总额完成值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对应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优秀值的除外);

(2)企业利润总额目标值为负数,扭亏为盈(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3)利润总额目标值为第三档(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4)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5)净资产收益率行业对标等次下降以及完成值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6)功能性企业未完成功能价值目标任务的。

2.企业亏损增加(利润总额本年完成值与上年实际完成值比较),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B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附件2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持续发展指标得分+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任期财务绩效评价结果扣分

###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

#### (一)质量效益指标

#####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

竞争性企业、功能II型企业基本分40分；功能I型企业基本分35分，按照指标权重折算计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相乘后开三次方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准值根据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确定。基准值和完成值相关数据以经审核的企业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1)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分目标值加分和完成值加减分，累计加分不超过基本分的40%。目标值加分：企业目标值大于100%(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保值增值率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可以97%为基础加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基本分的15%。

完成值加减分：完成值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0.4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5%；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0.5个

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2)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0.5个百分点，加1分，根据低于基准值的情况加分受限；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0.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多加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3—5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多加基本分的15%。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的，最多加基本分的10%。

(3)目标值经对标达到优秀值的，完成后直接得满分。

(4)目标值低于100%，完成目标且完成值仍低于100%的，只得基本分(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保值增值率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目标值低于100%且目标值较基准值降低10个百分点以上，完成目标且完成值仍低于100%，进行特别处理：完成值较基准值降低幅度低于行业下滑幅度的，得基本分的90%；完成值较基准值降低幅度高于行业下滑幅度的，得基本分的80%。

##### 2.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计分

竞争性企业、功能II型企业基本分10分；功能I型企业基本分15分，按照指标权重折

算计分。

全员劳动生产率=三年劳动生产总值之和/三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之和

劳动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根据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确定。基准值和完成值相关数据以经审核的企业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1)考核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3%,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30%;未完成考核目标值的,每低于目标值5%,扣0.5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2)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按以下规则加分受限;未完成考核目标值的,每低于目标值5%,扣0.5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10%(含)以内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3%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10%—20%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4%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15%。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20%(含)以上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5%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10%。

### 3. 经济增加值指标计分

经济增加值指标基本分为10分。

该指标根据完成值(本任期内各年度经济增加值完成值的算术平均值)较目标值(上一任期内各年度经济增加值完成值的算

术平均值)增长或下降比例分档计分,基础分与加分累计最多加3分,最多扣2分。完成值相关数据以经审核的企业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目标值在20亿元(含)以上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2%,加1分;每降低4%,扣1分。

目标值在10亿元(含)—20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3%,加1分;每降低6%,扣1分。

目标值在5亿元(含)—10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4%,加1分;每降低8%,扣1分。

目标值在1亿元(含)—5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6%,加1分;每下降12%,扣1分。

目标值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8%,加1分;每下降16%,扣1分。

目标值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10%,加1分;每下降20%,扣1分。

目标值在0万元(含)—1000万元的,每增长12%,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4%,扣1分。

目标值在-1000万元(含)—0万元的,每增长20%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40%,扣1分。

目标值在-1亿元(含)—(-1000)万元的,每增长18%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36%,扣1分。

目标值在-5亿元(含)—(-1)亿元的,

每增长16%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32%,扣1分。

目标值在-10亿元(含)—(-5)亿元的,每增长14%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8%,扣1分。

目标值在-20亿元(含)—(-10)亿元的,每增长12%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4%,扣1分。

目标值在-20亿元(不含)亿元以下的,每增长10%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0%,扣1分。

## (二)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发展指标基本分为20分,加减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

指标计分具体见《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及任期考核细则》。

## (三)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得分

得分=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对应分值之和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A级得8分,B级得7.33分,C级得6.67分,D级得6分,E级得5.33分。

## (四)任期财务绩效评价结果扣分

任期财务绩效评价结果为D级扣0.5分,E级扣1分。

## 三、经济增加值计算

### (一)经济增加值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

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25%)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带息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 (二)会计调整项目

依据企业财务决算的相关数据以及有关专项审计报告,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整:

1. 利息费用是指企业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费用”,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2. 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3. 对于机场、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水库、大坝、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4. 带息负债是指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中带息负债合计。

5. 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符合主业规定的“在建工程”,在资本中予以扣除。(含以无形资产核算的BOT、PPP项目)

6. 对从事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业务且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将负债中金融企业专用科目从资产占用中予以扣除。

### (三)资本成本率的确定

1. 功能性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按上一年央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报价利率(LPR)平均值确定。(注:2023年平均值为3.55%)

2. 竞争性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在功能

性企业基础上上浮0.5个百分点。

3. 资产负债率在75%以上的竞争性企业、在80%以上的功能性企业,资本成本率上浮0.5个百分点。

#### (四)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对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由省国资委予以调整:

- (1)重大政策变化;
- (2)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 (3)企业重组、上市及会计准则变化等不可比因素;
- (4)经省国资委批准认可的其他事项。

#### 四、任期考核等级划分

1. 任期考核等级按年度考核等级划分分值区间确定。

2. 任一质量效益指标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A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3.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100%的,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B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完成值低于100%的,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C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100%,且较基准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完成值较基准值降低幅度低于行业下滑幅度的除外),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超过D级。

#### 附件3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实施细则

### 一、特殊事项主要内容

省国资委将省属企业服务国省重大战略和专项任务、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实施重大改革等对企业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经省国资委认定,纳入管理清单,主要包括:

(一)服务国省重大战略和重大专项任务,具体如下:

1. 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
2. 服务“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等;

3.参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国家重要通道建设。

(二)根据省委省政府指令及企业功能使命,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具体如下:

- 1.能源、战略性矿产资源保供;
- 2.应急抢险;
- 3.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4.执行交通运输领域特殊任务;
- 5.粮油食盐等国计民生物资供应;
- 6.承办医疗机构;
- 7.承担水利管理及防洪任务。

(三)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体如下:

- 1.新一代信息技术;
- 2.生物医药;
- 3.航空装备;
- 4.新能源;
- 5.节能环保;
- 6.高端装备;
- 7.新材料;
- 8.新兴服务业;
- 9.经省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四)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具体如

下:

- 1.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2.实施国省重大科技专项;
- 3.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 4.培育现代产业链链长科技创新核心能力。

(五)实施重大改革,具体如下:

- 1.重大改革重组;
- 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

(六)其他经国资委等机构认定的事项

## 二、特殊事项处理方式

(一)企业在报送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时,可以根据省国资委公布的特殊事项内容,提出需要考虑的具体事项,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予以约定。

(二)对于属于省国资委公布的特殊事项内容,但未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约定或考虑不充分的特殊事项,企业可以在报送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提出,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省国资委审核后,在核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时予以适当处理。

(三)企业申请特殊事项对考核指标完成值的影响额度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 附件4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基数计算细则

一、绩效年薪基数计算公式： $W=W_0 \times Z$ 

$W_0$ =2014年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Sigma$ (以后年度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同比增长额的80%)。

Z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按照企业功能性质、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 二、Z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计算公式:

$$Z=(G+H) \times D$$

(一)G为规模系数。计算公式为:

1. 竞争性企业： $G=20\%c+20\%j+30\%x+30\%y_1+30\%y_2+30\%r$ ;

2. 功能性企业： $G=30\%c+30\%j+30\%x+20\%y_1+20\%y_2+30\%r$ ;

其中:

c为上年度资产总额系数;

j为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系数;

x为上年度营业收入系数;

$y_1$ 为上年度利润总额系数,当 $y_2$ 为负数,

则功能I型企业按1确定,功能II型企业按0.75确定,竞争性企业按0.5确定;

$y_2$ 为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数,当 $y_2$ 为负数,则功能I型企业按1确定,功能II型企业按0.75确定,竞争性企业按0.5确定;

r为上年度从业人员人数系数;

以上系数取值采取等级插值法,具体见附表。

(二)H为行业系数。计算公式为:

$H=(\text{上年度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text{上年度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50\% + \text{上年度企业所处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text{上年度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50\%) \times 40\%$

功能性企业最高不超过0.6(即 $1.5 \times 40\%$ ),竞争性企业最高不超过0.8(即 $2 \times 40\%$ )。

(三)D为功能系数

竞争性企业1.1、功能II型企业1.05、功能I型企业1.0。

附表：

1. 资产总额系数取值表

等级	资产总额(亿元)		系数c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5000	10000	1.44	1.50
B	2000	5000	1.39	1.44
C	1000	2000	1.33	1.39
D	500	1000	1.28	1.33
E	100	500	1.22	1.28
F	50	100	1.17	1.22
G	20	50	1.11	1.17
H	10	20	1.06	1.11
I	0	10	1.00	1.0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系数取值表

等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系数j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2000	5000	1.44	1.50
B	1000	2000	1.39	1.44
C	500	1000	1.33	1.39
D	100	500	1.28	1.33
E	50	100	1.22	1.28
F	20	50	1.17	1.22
G	10	20	1.11	1.17
H	5	10	1.06	1.11
I	0	5	1.00	1.06

3. 营业收入系数取值表

等级	营业收入(亿元)		系数x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2000	5000	1.44	1.50
B	1000	2000	1.39	1.44
C	500	1000	1.33	1.39
D	100	500	1.28	1.33
E	50	100	1.22	1.28
F	20	50	1.17	1.22
G	10	20	1.11	1.17
H	5	10	1.06	1.11
I	0	5	1.00	1.06

4. 利润总额系数取值表

等级	利润总额(亿元)		系数 $y_1$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150	250	1.44	1.50
B	75	100	1.39	1.44
C	50	75	1.33	1.39
D	25	50	1.28	1.33
E	10	25	1.22	1.28
F	5	10	1.17	1.22
G	2	5	1.11	1.17
H	0	2	1.06	1.11
I	负数	0	竞争性为0.5、功能II型为0.75;功能I型为1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数取值表

等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系数 $y_2$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40	50	1.44	1.50
B	30	40	1.39	1.44
C	20	30	1.33	1.39
D	10	20	1.28	1.33
E	5	10	1.22	1.28
F	1	5	1.17	1.22
G	0.5	1	1.11	1.17
H	0	0.5	1.06	1.11
I	负数	0	竞争性为0.5、功能II型为0.75;功能I型为1	

6. 从业人员人数系数取值表

等级	从业人员人数(人)		系数 $r$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50000	100000	1.44	1.50
B	30000	50000	1.39	1.44
C	10000	30000	1.33	1.39
D	5000	10000	1.28	1.33
E	2000	5000	1.22	1.28
F	1000	2000	1.17	1.22
G	500	1000	1.11	1.17
H	200	500	1.06	1.11
I	0	200	1.00	1.06

附件5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

### 一、考核范围

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资监管职责的省属监管企业。

### 二、考核周期

年度产业发展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产业发展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结构调整指标库。主要考核省属监管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情况，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企业规划主要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产业板块收入增速、利润增速、专业化整合、“两非”企业退出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年度考核计分规则：定量指标主要依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由企业自行申报，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后作为目标值，按高于(低于)目标值的一定比例进行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定性指标按报送情况赋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任期考核计分规则在确定任期考核指标时予以明确。

(二)主业发展指标库。主要考核省属监管企业核心主业支撑性和培育主业成长性情况，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核心主业营收占比(或增速)、核心主业利润占比(或增速)、核心主业毛利率、培育主业营收增速、培育主业投资增速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年度考核计分规则：定量指标以企业前三年均值为基准，按高于(低于)基准值的一定比例

进行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定性指标按报送情况赋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任期考核计分规则在确定任期考核指标时予以明确。

(三)产业转型指标库。主要考核省属监管企业布局发展六大优势产业和战新产业情况，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六大优势产业营收占比(或增速)、投资占比(或增速)，战新产业营收增速、投资增速，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情况，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情况等。年度考核计分规则：定量指标以企业前三年均值为基准，按高于(低于)基准值的一定比例进行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定性指标按报送情况赋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任期考核计分规则在确定任期考核指标时予以明确。

### 四、考核要求

(一)考核期初，由省国资委根据企业当年产业发展重点，从指标库中选取2—3个指标，确定每个指标的基准分，对企业进行针对性考核。

(二)考核期末，企业根据省国资委确定的针对性考核指标，报送指标数据(附计算底表)或指标情况说明。

(三)产业板块财务目标由企业自行报送，并由省国资委根据财务数据核定。

### 五、考核步骤

(一)企业自查。各省属监管企业在每

年一季度末针对省国资委确定的指标对上年度有关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送省国资委。

(二)综合评分。省国资委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和督查中掌握的情况,对各省属监管企业进行综合评分。

(三)抽查核实。省国资委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各省属监管企业及下属企业进行抽

查核实。

(四)信息反馈。省国资委根据具体情况,将考核评分情况向省属监管企业反馈,采纳企业合理意见,修正考核结果,确保考核结果科学合理。

(五)审核认定。省国资委形成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评分报告,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认定。

## 附件6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综合能力 年度及任期考核细则

## 一、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考核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考核。对各单位提供的《科技创新年度考核指标表》中各项进行赋分,总分(T)120分。1-13项合计赋分A,分值区间为40—60分;14项赋分B,分值区间为40—60分。具体赋分方法如下。

### (一)赋分A

对《科技创新年度考核指标表》第1-13项小计得分a,将各企业a值进行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进行分级,相同分级的企业中a值最高记为 $a_{max}$ ,a值最低记为 $a_{min}$ ,则根据以下公式得出赋分值(A):

a值排名	适用公式
前三名	$(a_{max} - a)/(a - a_{min}) = (60 - A)/(A - 55)$
中间排名	$(a_{max} - a)/(a - a_{min}) = (54 - A)/(A - 46)$
末三名	$(a_{max} - a)/(a - a_{min}) = (45 - A)/(A - 40)$

注:当a=0时,默认A=40。

### (二)赋分B

基础分50分,赋分B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 $B_1$ 为研发投入强度激励分值, $B_2$ 为研发投入增幅激励分值。则赋分值 $B=50+B_1+B_2$ , $B_1$ 、 $B_2$ 算法如下:

# 部门文件

年度研发投入强度(C%)情况	B <sub>1</sub> 分值区间[-5,+5]	B <sub>2</sub> 分值区间[-5,+5]
3≤C	B <sub>1</sub> =5+10*ΔC	B <sub>2</sub> =50*N%
1.5≤C<3	若 ΔC>0, B <sub>1</sub> =25*ΔC	B <sub>2</sub> =50*N%
	若 ΔC≤0, B <sub>1</sub> =10*ΔC	
C<1.5	B <sub>1</sub> =25*ΔC	B <sub>2</sub> =25*N%
备注	ΔC=C-C <sub>0</sub> , C <sub>0</sub> %为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N%为研发投入增速	

### (三)总分

A、B两项合计总分(T)为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考核得分。

#### 科技创新年度考核指标表

序号	佐证资料名称	数量	单项分值	小计	合计
1	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新增)		牵头10分、参与4分		A
2	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新增)		牵头5分、参与2分		
3	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需政府部门认定,包括: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等)		牵头5分、参与2分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特等奖10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5分		
5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6	获得国家专利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金奖10分、银奖5分		
7	获得省级专利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特等奖5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8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并由国际(国家)标准组织正式发布(新增)		国际(国家)标准2分(1分)		
9	省级创新研发平台(新增,需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试研发平台、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天府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牵头2分、参与1分		
10	省级科技型企业(新增,需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瞪羚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贡嘎培优企业等)		1分		
11	国家发明专利(新增)		0.1分(累计不超过5分)		

序号	佐证资料名称	数量	单项分值	小计	合计
12	纳入省属监管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首批企业清单,并完成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的企业		每户重点支持类企业1分、鼓励关注类企业0.5分		A
13	特殊事项(一事一议)		5分		
14	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增速情况				B

注:新增含当年并表,以上指标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二、科技创新综合能力任期考核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考核。科技创新综合能力任期考核总分(R)为120分,由任期内科技创新工作加分项合计理论加分情况赋分(A)与研发投入情况赋分(B)共同构成,赋分A分值区间为40—60,赋分B分值区间为40—60分。具体赋分方法如下。

### (一)赋分A

任期内科技创新工作加分项合计加分 $a=a_1+a_2+a_3$ , $a_1$ 、 $a_2$ 、 $a_3$ 分别为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科技创新工作加分项理论得分(计分方法见《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加分细则》,理论得分为该加分细则中各项加分累计)。将各企业a值进行由高到低排序,a值最高记为 $a_{max}$ ,a值最低记为 $a_{min}$ ,根据以下公式得出赋分值(A):

$$(a_{max} - a)/(a - a_{min}) = (60 - A)/(A - 40)$$

(注:当 $a=0$ 时,默认 $A=40$ 。)

### (二)赋分B

基础分50分,赋分B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 $B_1$ 为研发投入强度激励分值, $B_2$ 为研发投入增幅激励分值。赋分值 $B=50+B_1+B_2$ , $B_1$ 、 $B_2$ 算法如下:

考核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C_3\%$ )情况	$B_1$ 分值区间[-5,+5]	$B_2$ 分值区间[-5,+5]
$3 \leq C_3$	$B_1 = 5 + 20 * \Delta C$	$B_2 = 50 * N\%$
$1.5 \leq C_3 < 3$	若 $\Delta C > 0$ , $B_1 = 12.5 * \Delta C$	$B_2 = 50 * N\%$
$C_3 < 1.5$	若 $\Delta C \leq 0$ , $B_1 = 25 * \Delta C$	$B_2 = 25 * N\%$
备注	$\Delta C = C_3 - C_0$ $C_0\%$ 为上一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C_3\%$ 为考核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N\% = \sqrt[3]{\frac{\text{考核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text{上一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 - 1$	

### (三)总分

A、B两项合计总分(R)为科技创新综合能力任期考核得分。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 机构核准细则》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5〕4号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省特检院、省质标院(审评中心):

《四川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经省局2025年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 四川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乙类检验机构)核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以下简称《核准规则》)及其第1号修改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工作。

**第三条** 乙类检验机构是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负有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职责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当地承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为属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供支持保障和技术支撑。

**第四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

乙类检验机构经过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后,方可在核准范围(见附件1)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核准证有效期4年。

**第五条** 乙类检验机构应当具有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的能力,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 第二章 核准条件

**第六条** 乙类检验机构的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能够独立、规范、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不得参与或者从事与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推荐、监制、监销等相关的业务与活动。

**第七条** 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技术负责人,熟悉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8年;

(二)质量负责人,熟悉质量管理工作,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4年;

(三)责任师,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4年。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

**第八条** 检验与检测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满足《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项目人员

及检验设备要求》(见附件2和附件3)中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这些人员应当为申请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全职工作人员是指与检验机构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由检验机构出资缴纳唯一基本养老保险,在检验机构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和办公地点,履行岗位职责和有可追溯工作见证的人员。

乙类检验机构聘用的已退休持证人员,可以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但不能作为乙类检验机构核准的资源条件。

**第九条** 人员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为聘用的检验与检测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其执业单位为申请单位;

(二)使用持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从事相应的检验与检测工作;

(三)有计划地开展检验与检测人员的安全、诚信、技术和质量管理培训,持续保持检验与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四)建立健全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和技术档案;

(五)为聘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十条** 检验与检测人员应当接受过不少于24学时/年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熟悉质量管理,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

识专门培训不少于16学时/年。

**第十一条** 具有与承担的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并且有满足使用和存放要求的档案室和专用仪器设备室。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m<sup>2</sup>的固定办公场所;

(二)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40m<sup>2</sup>的档案室、图书资料室;

(三)满足存放要求的专用仪器设备室;

(四)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每人配备1台计算机,且能满足传输检验数据的需要;

(五)必要的交通、通信工具及办公设施。

**第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下同)定期检验应当在经核准的检验场地内进行。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的,每个检验场地和设施均应当满足检验工作需要,每个检验场地面积不小于1500m<sup>2</sup>。

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场地应当配备固定的影像记录设备,确保检验过程实现清晰可追溯的影像记录,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可以租赁,同一检验场地和设施不得用于不同检验机构取得特种设备检验资质。

**第十三条** 应当配置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具体要求见《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中相应项目对应的“检验设备配置”要求,检验仪器设备应当是申请单位自有产权。

BD(V)项目要求的残气或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抽真空及充氮置换装置可以租赁。

**第十四条** 按照《核准规则》附件F和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建立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第十五条** 配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正式版本。

**第十六条** 按照DB51/T 3244《特种设备检验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规范》的要求,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4小时内,将检验相关数据传输至省级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七条** 申请延续核准的,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

**第十八条** 应当保存检验方案、检验原始记录(信息)、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不少于6年。

**第十九条** 应当独立完成承担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除无损检测外不得将检验工作外委。无损检测的受委托方应当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外委的检测结果负责。

外委时,应当建立健全包括业务、质量技术、检验检测、安全环境、结算、廉洁自律风险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对外委方的选择和评价、检测业务委托、检测数量和质量、检测安全与环境,结算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

督。

**第二十条** 承担以下保障义务：

(一)在限定的区域内履行特种设备保障检验职能；

(二)按照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要求,承担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其他保障性工作；

(三)严格执行财政、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政策要求。

**第三章 核准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

**第二十二条** 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具体按照《核准规则》及其第1号修改单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受理,在鉴定评审之前,申请单位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机构类别、申请项目、检验场地和核准条件共享的下属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核准机关在收到鉴定评

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核准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核准证“备注”栏内应当注明开展检验工作的行政区域范围。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项目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核准的检验地址。有下属单位共同申请的在“备注”栏注明下属单位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5年6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 2.乙类检验机构项目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监督检验)
  - 3.乙类检验机构项目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定期检验)

附件 1

## 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1	BJ	I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9.8MPa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II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2.5MPa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III 监督检验:除超高压容器之外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氧舱制造
		IV 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安装、重大修理、改造
		V 监督检验:气瓶制造
		VI 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VII 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VIII 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IX 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X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设计文件鉴定);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22MPa的蒸汽锅炉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注1)
		XI 监督检验:客运拖牵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XII 监督检验:B级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2	BD	I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9.8MPa的蒸汽锅炉
		II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2.5MPa的蒸汽锅炉
		III 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氧舱
		IV 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
		V 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
		VI 定期检验:工业管道
		VII 定期检验:电梯
		VIII 定期检验:起重机械
		IX 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X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22MPa的蒸汽锅炉
		XI 定期检验:长输管道(注2)
		XII 定期检验:公用管道
		XIII 定期检验:客运拖牵索道 定期检验中的年度检验:循环式单线固定抱索器客运架空索道
		XIV 定期检验:B级大型游乐设施

注1:应当注明“含额定工作压力22MPa以上锅炉制造监检”或者“不含额定工作压力22MPa以上锅炉制造监检”。

注2:注明是否含内检测;含内检测的,按照《核准规则》“B4内检测限定方式”对内检测范围进行限定。

附件2

## 乙类检验机构项目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监督检验)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	BJ	I 1. 锅炉检验师 6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锅炉检验员 8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 II 级 TOFD 无损检测人员 2 人项; 6.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2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设备见注 1, 下同)
2		II 1. 锅炉检验师 2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锅炉检验员 4 名;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2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3		III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 6 名; 3. III 级 RT、UT 或 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4		IV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 6 名;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5		V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2. 气瓶检验员 6 名; 3. III 级 RT 或 UT、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6		VI 1. 压力管道检验师 3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员 6 名;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7		VII 1. 压力管道检验师 3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员 4 名; 3. III 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8	VIII	1. 电梯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2. 电梯检验员 8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6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设备见注 2,下同),还应当配置: 1. 照度计 6 台; 2. 温湿度计 6 台; 3. 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设备 2 台; 4. 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量仪 1 台; 5. 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1 台
9	IX	1. 起重机械检验师 2 名; 2. 起重机械检验员 6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6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 1. 综合气象仪 1 台; 2. 全站仪 1 台; 3. 制动下滑量测试仪 1 台
10	BJ X	1. 承压设备高级检验师 1 名(申请额定工作压力 22MPa 以上锅炉制造监检时应当具备); 2. 锅炉检验师 8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3. 锅炉检验员 10 名; 4.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4 人项; 6. II 级 TOFD 无损检测人员 2 人项; 7.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2 名; 8.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2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11	XI	1. 客运索道检验师 2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客运索道检验员 4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3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 1. 倾角仪 1 台; 2. 拉力计 1 台
12	XII	1.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 2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 5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4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 1. 角度、坡度测量仪 4 台; 2. 涂层测厚仪 4 台; 3. 风速仪 4 台; 4. 动、静态应变测试仪 4 台; 5. 硬度仪 1 台

注 1:承压类基本配置包括测厚仪 4 台、光谱仪 1 台、视频内窥镜 1 台、便携式硬度计 1 台、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1 台、射线探伤装置 2 台、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2 台、磁粉检测仪 4 台,以及满足检验检测及防护要求的观片灯、标准试块、对比试块、报警设备、黑度计等。

注 2:机电类基本配置中 I 类检验设备包括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量仪、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便携式激光测距仪、噪声检测仪、测厚仪等;II 类检验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磁粉探伤仪等。

附件3

## 乙类检验机构项目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定期检验)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	BD	I 1. 锅炉检验师 6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锅炉检验员 8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2 台; 2. 便携式定量光谱仪 1 台; 3. 视频内窥镜 1 台; 4.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5. 测氧仪 2 台; 6. 测温仪 2 台; 7.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mg)1 台; 8. 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2 台; 9. 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精度 0.02 $\mu$ s/cm)2 台; 1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mu$ g/L 级)2 台; 11. 原子吸收光谱仪或离子色谱仪 1 台;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3. 钠离子(pNa)计(检出限 2.3 $\mu$ g/L)、硅酸根测定仪各 1 台; 14. 浊度计 1 台; 15. 含油量分析仪 1 台; 16. 电热干燥箱 1 台; 17. 箱式电子炉(马福炉)1 台; 18. 药品冷藏设备 1 台; 19. 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配置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精度 0.001g/cm <sup>3</sup> ),蒸馏仪各 1 台
2		II 1. 锅炉检验师 2 名; 2. 锅炉检验员 4 名; 3. III 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1 台; 2.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1 台; 3. 测氧仪 1 台; 4. 测温仪 1 台; 5.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mg)1 台; 6. 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1 台; 7. 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精度 0.02 $\mu$ s/cm)1 台; 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mu$ g/L 级)1 台;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0. 浊度计 1 台; 11. 电热干燥箱 1 台; 12. 箱式电子炉(马福炉)1 台; 13. 药品冷藏设备 1 台; 14. 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配置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精度 0.001g/cm <sup>3</sup> ),蒸馏仪各 1 台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3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 6 名; 3. III 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 II 级 TOFD 无损检测人员 1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2 台; 2. 大于或者等于 8m 视频内窥镜 1 台; 3. TOFD 检测设备 1 台; 4. 测温仪 2 台; 5.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6. 测氧仪 2 台; 7. 经纬仪 1 台
4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2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 4 名;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2 台; 2. 大于或者等于 5m 视频内窥镜 1 台; 3. 测温仪 2 台; 4.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5. 测氧仪 1 台; 6. 经纬仪 1 台
5	BD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6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4 人项; 4. II 级 TOFD 无损检测人员 2 人项; 5. 安全阀校验人员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静电电阻测量仪 2 台; 2.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3. TOFD 检测设备 1 台; 4. 测氧仪 2 台; 5. 耐压试验装置, 液压和气压试验装置各 1 套; 6. 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包括蒸汽吹扫); 7. 除锈和喷漆设备; 8. 抽真空或充氮置换装置; 9. 气密试验装置 2 套; 10. 真空度测试仪器 1 台; 11. 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液面计校验装置各 1 套
6		1. 压力管道检验师 3 名, 其中具有材料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员 4 名; 3. III 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2 台; 2.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台; 4. 静电电阻测量仪 2 台; 5. 测温仪 2 台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7	BD	VII 1. 电梯检验师 2 名, 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电梯检验员 5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6 台, 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设备: 1. 照度计 6 台; 2. 温湿度计 6 台; 3. 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设备 2 台; 4. 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量仪 1 台; 5. 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1 台
8		VIII 1. 起重机械检验师 2 名; 2. 起重机械检验员 6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4 台, 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 还应当配置风速仪 2 台
9		IX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 1 名;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2 名	1. 噪声检测仪 1 台; 2. 转向参数测试仪 1 台; 3. 制动性能测试仪 1 台; 4. 踏板力计 1 台
10		X 1. 锅炉检验师 8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2. 锅炉检验员 10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4 人项; 5.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1 台; 2.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1 台; 3. 测氧仪 1 台; 4. 测温仪 1 台; 5.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mg) 1 台; 6. 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 1 台; 7. 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 精度 0.02 $\mu$ s/cm) 1 台; 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mu$ g/L 级) 1 台;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0. 浊度计 1 台; 11. 电热干燥箱 1 台; 12. 箱式电子炉(马福炉) 1 台; 13. 药品冷藏设备 1 台; 14. 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 配置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精度 0.001g/cm <sup>3</sup> ), 蒸馏仪各 1 台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1	BD XI	1. 承压设备高级检验师 2 名(含内检测时,承压设备高级检验师 3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师 10 名(含内检测时,压力管道检验师 15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4 人项; 5. II 级 MFL 无损检测人员 4 人项(含内检测时要求)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全站仪 2 台; 2.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4 台;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4 台; 4. 静电阻测量仪 4 台; 5. 埋地管道泄漏检测仪 1 台; 6. 埋地管道防腐层探测检漏仪 1 台; 7. 埋地管道探测定位仪 1 台; 8.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4 台; 9. 电火花检测仪 2 台; 10. 涂层测厚仪 4 台; 11. 杂散电流检测仪 2 台; 12.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2 台; 13. 密间隔管地电位检测仪 1 台; 14. 直流电压梯度检测系统 1 套; 15. 硫酸铜参比电极 2 台; 16. 手持型 GPS 定位仪 2 台; 17. 便携式测温仪 2 台; 18. 埋地管线外防腐层状况综合检测评估系统(软件) 1 套; 19. 每个限定范围智能腐蚀内检测器 1 台,并配套内检测数据分析软件(漏磁检测设备应当经过性能评价、校准); 20. 每个限定范围智能变形检测器 1 台; 21. 地面标记模块 100 个; 22. 管体腐蚀成像检测仪 2 台; 23. 外壁漏磁检测仪 2 台(以上 19~23 项为内检测时还应当按限定范围配置的设备)
12	XII	1. 压力管道检验师 3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员 4 名; 3. III 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2.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台; 3. 静电阻测量仪 2 台; 4. 埋地管道泄漏检测仪 1 台; 5. 地下管道防腐层探测检漏仪 1 台; 6. 地下管线探测定位仪 1 台; 7.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2 台; 8. 电火花检测仪 2 台; 9. 涂层测厚仪 2 台; 10. 杂散电流检测仪 2 台; 11.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2 台; 12. 密间隔管地电位检测仪 1 台; 13. 直流电压梯度检测系统 1 套; 14. 硫酸铜参比电极 1 台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3		XIII	1. 客运索道检验师2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2. 客运索道检验员4名; 3. II级UT、MT或者PT无损检测人员各2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I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3台,II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1台)外,还应当配置以下设备: 1. 倾角仪3台; 2. 拉力计3台
14	BD	XIV	1.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2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2.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4名; 3. II级UT、MT或者PT无损检测人员各2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I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4台,II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1台)外,还应当配置以下设备: 1. 角度、坡度测量仪4台; 2. 涂层测厚仪4台; 3. 风速仪4台; 4. 动、静态应变测试仪4台; 5. 硬度计1台

注1:承压类基本配置包括测厚仪4台、光谱仪1台、视频内窥镜1台、便携式硬度计1台、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1台、射线探伤装置2台、数字式超声探伤仪2台、磁粉检测仪4台,以及满足检验检测及防护要求的观片灯、标准试块、对比试块、报警设备、黑度计等。

注2:机电类基本配置中I类检验设备包括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量仪、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便携式激光测距仪、噪声检测仪、测厚仪等;II类检验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磁粉探伤仪等。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7月11日

任命李德海为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免去韩斌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丁林的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李德海的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宁坚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王挚为四川省教育厅总督学(试用期一年),郑伟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张智为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张志勇为内江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李国贵的四川省公务员局局长职务,王平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2025年7月13日

任命黄瑞雪为四川省公安厅督察长。

2025年7月14日

任命刘著宇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何洪波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岳雷为四川省水利厅副厅长。免去刘著宇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叶长春、张泽民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岳雷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职务。

2025年7月23日

任命黄登武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屈争真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李朝圣为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院长,农向为乐山师范学院副院长,李想为四川旅游学院副院长,张华为阿坝师范学院副院长。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任命郭宏川为四川省信访局局长。免去李胜的四川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 关于《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全会精神,进一步防范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省市场监管局在充分调研、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7月25日以省政府名义印发。

## 二、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三、适用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等,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 四、主要内容

1. 重点领域审查内容。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奖补、政企合作、招商引资等五个领域作为审查重点、细化审查内容。

2. 审查机制。明确起草单位、会同审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两审查一评估”和“提级审查”等机制。

3. 审查程序。明确征求意见、提交资料、会同审查、会商以及出具审查结论等公平竞

争审查各环节的程序和实体要求。

4. 监督保障。明确工作力量、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和责任追究等监督保障措施。

### 五、主要亮点和特色

一是细化重点领域审查内容。针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奖补、政企合作、招商引资等多发易发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五个领域,设置审查重点,细化审查内容,严禁政策措施中含有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更好地

提升审查工作质效。

二是创新公平竞争“提级审查”工作机制。对适用会同审查程序的政策措施,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审查建议,防范政策措施“带病”出台。

三是深化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协作。将获全国推广的川渝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评模式在《办法》中予以明确,鼓励更多跨区域的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

(解读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从源头治理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单位)起草了《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2025年7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有效期5年。

### 二、主要举措

《意见》明确7方面、22项改革任务。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和管理,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

(二)改进招标代理行业管理,建立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和履职情况公示制度,强化信用记录管理,提升行业专业水平。

(三)创新评标专家管理和评标机制,落实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推行远程异地评

标、暗标评审,提高评标质效。

(四)强化行业自律约束,加快形成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制度。

(五)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建立全省统一的交易主体信息库,加快数智技术推广应用,整合优化国有企业采购,持续降低交易成本,加强系统安全防护。

(六)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鼓励创新和绿色招标,扩大中小企业参与。

(七)加强协同高效监管,健全多层次立体化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智慧监管。

### 三、主要特色和亮点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着眼解决招标投标领域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围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招标投标活动关键主体提出全面推行评定分离机制、建立违法企业和个人集中公告制度等针对性改革举措,强化改革的

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是突出权责一致。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关系,依法保障招标人自主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健全招标人基于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机构的机制,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推动建立各司其职、履职尽责的良好局面。

三是突出政策效能。落实招标投标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鼓励推广应用绿色招标,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推动招标投标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是突出创新赋能。加快推进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覆盖电子化交易、电子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信息系统互联共享,积极推广应用数智技术,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交易和监管质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解读单位: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站